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	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國中組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10	一、所有新進教師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二、甄選錄取者，應依課務需求兼授高、國中課程。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教師報名人數如未超過該科預定參加複試名額則免辦初試，逕依複試日程應試，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7時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是否免舉辦初試。

參、聘期：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伍、甄選簡章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

113年3月8日(星期五)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ahs.ncc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詢問相關事項，電話: 02-82377500轉9711。

#### 陸、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登錄，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攜至考場應試。

二、網路報名日期：113年3月8日(星期五)15時起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7時止。

##### 三、報名程序：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首頁點選教師甄選，登入本校教師甄選服務網，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檔。

(二)參加甄選人員請郵寄繳交下列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A4規格排列並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並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7時前寄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1.教師甄選報名表。

2.切結書。

3.教學資績審查表。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影本。

7.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請提供教學資績審查表，所列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8.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影本。(請提供教學資績審查表，所列榮譽表現證明文件)

9.任教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10.簡要自傳。

11.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12.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3.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8月以後)。

**上述所有證件或資料，如有偽造或變造，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律究責。**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本校網站下載)；並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17時前傳真本校人事室(傳真號碼:02-82377513)，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上網列印准考證：

報名資料經本校審理完畢後，請應試者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2時起至113年3月31日(星期日)12時以前，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四、報名費：

(一)初試：新臺幣1,000元。

(二)複試：新臺幣500元。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1.初試：初試報名費，請務必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7時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入帳者，不予受理，但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應試教師相同，匯款單上附言或留欄請務必加註「應考人姓名」，以利核對。

帳號：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16730113048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政大附中401專戶

2.複試：現場繳費，參加複試人員請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8時1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繳交複試費用。

(四)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一)初試：學經歷資績審查、筆試。

1.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

2.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3.資績審查計算方式詳如教學資績審查表（附表一）。

(二)複試：試教、口試。

1.試教：試教準備 20 分鐘、試教以 2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 5 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

2.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二、甄選配分比例及甄選範圍：

部別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範圍
國中 部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組	初試	資績審查 50%	20%	筆試範圍：特教工作實務
			筆試 50%		
		複試	試教 60%	80%	試教： 1.國中國文、英文、數學學習策略(版本於複試 名單公告時公布) 2.專業口試
			口試 40%		

捌、甄選時間及試場位置

一、初試：

(一)初試時間：113年3月31日（星期日）9~11時辦理筆試。

(二)初試試場位置：初試試場位置及座位表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如有疑義請在113年3月31日（星期日）8時30分前電話詢問。

二、複試：

(一)複試時間：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8時20分請應試者準時報到抽籤(逾時視同棄權)。

(二)複試試場位置：複試試場位置當天再行公告。

玖、成績及錄取人員公告：

一、成績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一)初試成績，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15時前開放查閱。

(二)複試成績，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20時前開放查詢。

二、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8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試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試）。

三、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陳請本校校長核定，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試教 3.口試 4.資績審查 5.筆試。甄試成績經本校教評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拾、成績複查：

- 一、初試：113年4月1日（星期一）15時至17時。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 二、複試：113年4月15日（星期一）9時至12時。
- 三、應考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另應繳交複查費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壹、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現職人員需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及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或經體檢載明患有依法不得擔任教師之傳染性疾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拾貳、申訴專線及信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2-

82377500轉9711，或e-mail:miemie24@mail.edu.tw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 教師法第 14 條

1.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 15 條

1.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 19 條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3.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4.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